附件

最高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 各程序預定期日

一、評議期日：111年10月6日（週四）11時至12時

111年10月13日（週四）11時至12時

111年10月20日（週四）11時至12時

二、座談會期日：111年11月下旬或12月上旬

預定為週二或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視實際情況調整）

貳、 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郭毓洲	審判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2	林英志	陪席法官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3	林靜芬	陪席法官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4	（輪序陪席法官）	陪席法官	最高法院刑事第○庭	
5	蔡憲德	受命法官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二、檢察官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請最高檢察署指派）	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	

三、辯護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王庭鴻律師	辯護人	王庭鴻律師事務所	
2	武燕琳律師	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事務所	

四、評論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林裕順（暫定）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參、 座談會地點、參加人員

一、地點：最高法院（倘疫情嚴峻，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二、參加人員：

附件

㈠、主持人：最高法院院長

㈡、評論員：林裕順教授（暫定，待聘）

㈢、與談人：參與模擬法庭演練之本院庭長、法官及檢察官與辯護人

㈣、其　他：本院庭長、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長官

肆、 費用

相關經費擬由司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經費支出。

伍、 演練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

二、案由：

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

四、起訴事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參模偵字第 6 號）：

被告王瑋基於殺人犯意，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在其與李貞葳所投宿之位在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上「浪漫時光汽車旅館」218 號房內，趁李貞葳服用經醫師處方所給鎮靜安眠、抗憂鬱暨焦慮等藥物入睡後，持水果刀朝李貞葳心臟猛刺 1 刀，致李貞葳受有胸部銳器刺入傷及心臟銳器傷而當場死亡。

五、第一審判決情形：

㈠、主文：

王瑋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扣案水果刀 1 把沒收。

㈡、犯罪事實：

王瑋與李貞葳先前為同事及戀人，於 102 年 5 月 21 日相偕出遊，並於是日中午投宿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上「浪漫時光汽車旅館」218 號房，嗣於翌（22）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趁李貞葳服用經醫師處方所給鎮靜安眠、抗憂鬱暨焦慮等藥物而入睡後，持水果刀持水果刀朝李貞葳心臟猛刺 1 刀，刺斷李貞葳左側第 5 肋軟骨後，復刺穿前方心包囊壁、右心室、心室中膈、左心室、後方心包囊壁至左側肋膜腔內，導致李貞葳左側肋膜腔出血、左側肺臟塌陷及縱膈腔出

血而當場死亡。

六、第二審判決情形：

㈠、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王瑋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

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㈡、犯罪事實：

同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如上）。

㈢、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之理由：

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始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且獲得諒解，為第一審判決量刑時所未及審酌之情狀，因而撤銷改判。

七、本件上訴情形及上訴理由要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是否導致其責任能力缺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被告施以精神鑑定，經該院出具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檢察官並於原審聲請調查上開書證，惟經原審法院認為避免對於相同作用之證據重複調查不當增加國民法官之負擔，遽以無調查必要性為由，裁定予以駁回，顯然影響量刑之判斷。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凡涉及科刑事項之相關重要資料，均屬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被告施以精神鑑定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被告因工作及感情因素，出現失眠、食慾下降、憂鬱情緒、負面思考及自殺意念等症狀，經診斷為環境適應障礙，足以證明被當於案發當時之心理及精神狀態確實不佳，導致其責任能力喪失或受限，此等情狀屬於重要之量刑因子，原審法院未予提示調查，嚴重損害被告權益，且對於原判決之量刑明顯有不利之影響云云。

八、法律爭點：

上級審法院對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之下級審判決關於量刑所為審查之基準。